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ZHDDH-G2026-0012，2026年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-第一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角度检定仪 XJD-0004 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精科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扭矩扳子检定仪 TT-FA5000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.7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902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脑量块比较仪 WS16PC-N-LK15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珍宝智能机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4. 高精度全自动光栅式测长机 JDS-3000H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9101.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31.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标准测力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.7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902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